



植物多样性保护学术研讨会会议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中国行动

2022年7月23日

2020年后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目标、 挑战和中国的对策

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
国际交流与合作首席专家 郭寅峰
13910729039@163.com

内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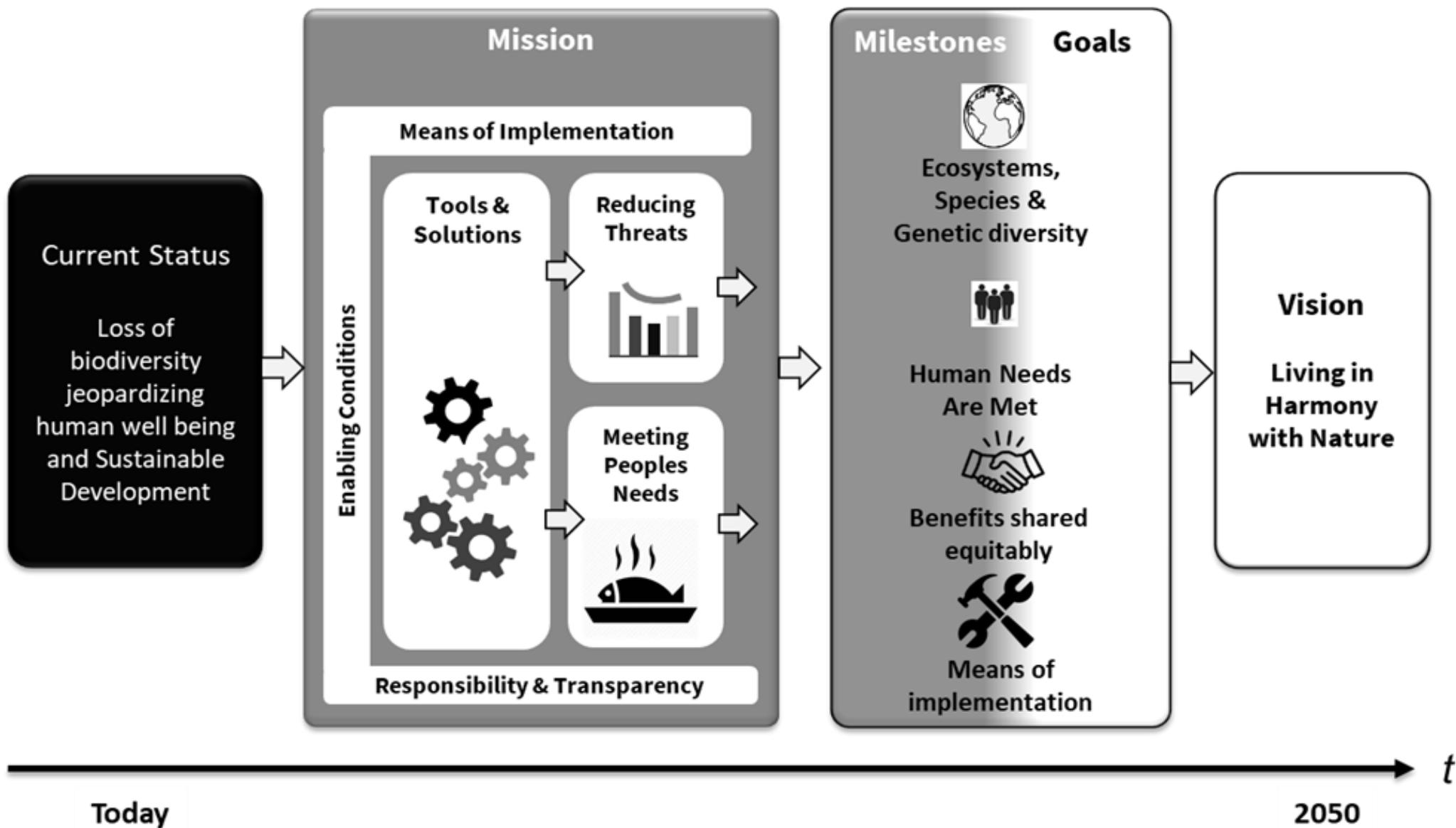
一、2020年后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目标

二、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海洋目标的挑战

三、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海洋目标的中国对策

一、2020年后海洋生物多样性 保护的目標

1,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变革理论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愿景与使命（草案）

愿景：

到2050年，生物多样性得到重视、养护、恢复和智慧型利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维持一个健康的地球，并**为所有人提供至关重要的福祉**

使命：

全社会采取紧急行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确保公平和平等地共享遗传资源利用产生的惠益，**使生物多样性在2030年之前为人类和地球利益走上恢复之路**

目 标

- **目标A**：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得到增强，至少增加**15%**的面积，提高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和完整性，支撑所有物种的健康和弹性种群；**物种**灭绝率至少降低**十倍**，所有分类单元和功能群物种的**灭绝风险减半**；野生和驯化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所有物种中至少有**90%**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维持
- **目标B**：通过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支持全球发展议程，为所有人的利益，重视、维护或加强自然对人类的贡献
- **目标C**：利用**遗传资源**的惠益公平和公平地得到共享，货币和非货币利益共享大幅增加，包括用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 **目标D**：现有财政和其他**实现手段**以及实现2050年愿景所必需的财政手段之间的差距已经补齐

(1) 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行动目标1： 确保全球所有陆地和海洋区域都处于综合的包含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解决土地和海洋利用的变化，保持现有的完整性和荒野地区。

行动目标2： 确保至少20%的退化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正在**恢复**，确保它们之间的连通性，并重点关注优先生态系统。

行动目标3： 确保全球至少30%的陆地面积和海域，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及其对人类的贡献特别重要的地区，通过有效和公平管理的、生态代表性和连通良好的**保护地和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得到保护，并纳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

行动目标4： 确保积极的管理行动，使**物种**的恢复和保护以及野生和驯化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包括通过迁地保护，并有效地管理人类-野生动物的相互关系，以避免或减少**人类与野生动物的冲突**。

行动目标5： 确保**野生物种**的收获、贸易和使用是可持续的、合法的、对人类健康安全的。

行动目标6： 管理引入入侵**外来物种**的途径，防止或降低其引进和建立率至少50%，并控制或根除入侵外来物种，以消除或减少其影响，重点关注优先物种和优先地点。

行动目标7： 将所有来源的**污染**减少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以及人类健康无害的水平，包括减少对环境损失的营养至少一半，减少杀虫剂至少三分之二，并消除塑料废物的排放。

行动目标8： 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通过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方法有助于缓解和适应，每年至少为全球缓解努力贡献10gt CO₂e，并确保所有缓解和适应努力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

(2) 通过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共享，满足人类的需求

- **行动目标9**：通过对陆地、淡水和海洋**野生物种**的可持续管理，以及保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习惯的可持续使用，确保包括营养、粮食安全、药品和人民的福利，特别是对最脆弱群体的生计
- **行动目标10**：确保农业、水产养殖和林业的所有领域都得到可持续的管理，特别是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提高这些**生产系统**的生产力和恢复力
- **行动目标11**：维护和加强自然对空气质量、水质和数量的**调节**，保护所有人免受危害和极端事件的损害
- **行动目标12**：增加**城市**地区和其他人口密集地区的面积、使用权和蓝色空间，以促进人类健康和福祉
- **行动目标13**：在全球一级和所有国家实施措施，以促进获得**遗传资源**，并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

(3) 实施和主流化的工具和解决方案

- **行动目标14**: 将生物多样性价值充分**纳入**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过程、减贫战略、各级政府、各经济部门对环境影响的核算和评估, 确保所有活动和金融流动都与生物多样性价值相一致。
- **行动目标15**: 所有**企业** (公共和私营、大型、中和小型) 评估并报告其依赖和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逐步减少负面影响, 降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企业风险, 并朝着开采和生产实践、采购和供应链以及使用和处置的全面可持续性方向发展。
- **行动目标16**: 确保人们被鼓励和能够做出**负责任的选择**, 并获得相关信息和替代方案, 在考虑文化因素的前提下, 减少至少一半的浪费, 并适当情况下减少食物和其他材料的过度消费。
- **行动目标17**: 在所有国家建立、加强能力并实施措施, 以预防、管理或控制**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潜在不利影响, 从而减少这些影响的风险。
- **行动目标18**: 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重定向、重新利用、改革或消除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 每年至少减少5000亿美元, 包括所有最有害的**补贴**, 并确保包括公共和私人经济和监管激励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向好或中立。
- **行动目标19**: 将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增加到每年至少2000亿美元, 包括新的、额外的和有效的财政资源, 每年向发展中国家增加至少100亿美元的国际财政流动, 利用私人财政, 增加国内资源调动, 考虑到国家生物多样性财政规划, 加强**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科学合作**, 以满足与框架目标雄心相称的执行需求。
- **行动目标20**: 确保相关**知识**, 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 在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 通过促进认识、教育和研究, 能够用于指导有效管理生物多样性的决策并进行监测
- **行动目标21**: 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能够公平和有效地**参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决策, 并尊重他们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并确保妇女、女孩和青年的参与。

二、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海洋目标的挑战

缔约方和专家对“框架”海洋目标设定及海洋议题 实施决议的主要观点与分歧

- 编制兼顾“雄心”与“务实”平衡框架的挑战 - 以行动目标3为例
-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管辖范围（第二条、第四条）
- 在海洋环境方面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和协定间关系（第22条）
- 海洋决议重“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板块，轻“可持续利用、惠益共享和实施及主流化工具和解决方案”板块
- 缺乏“生态系统方法”理念的实现机制和应用手段

1、兼顾“雄心”与“务实”的框架的挑战

雄心

- 全球
- 30%的陆地和海洋
- 有效和公平管理
- 生态代表性
- 连通良好
- 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

务实

1. 各国国情、法律、优先和能力
2. 发展权
3. 赋能
4. 数值问题
5. 管辖范围（第四条a款）
6. 用语（of land and of sea areas）
7. 尊重土著人和地方社区权利和事先知情同意
8. 传统的可持续利用

行动目标3：确保**全球**至少**30%**的陆地面积和**海域**，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及其对人类的贡献特别重要的地区，通过有效和公平管理的、生态代表性和连通良好的保护地系统和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得到保护，并纳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

2, 海洋与沿海生物多样性养护与可持续利用（缔约方认为应当包括的海洋议题）

污染

- 塑料垃圾
- 营养过剩
- 低氧
- 微塑料
- 碳氢化合物和农药
- 累积效应

物种

- 废弃、丢失和遗弃渔具
- 误捕
- 外来物种

气候变化

- 海洋酸化

渔业

- 非法、无管制、无报告的渔业
- 不可持续渔业

修复

海洋空间规划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遗传资源惠益公正公平共享

深海采矿

人为水下噪音

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

海洋决议重“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板块，轻“可持续利用、惠益共享和实施及主流化工具和解决方案”板块。

3、海洋专家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议题下的共识和意见分歧

1、与相关组织和倡议的合作、协作和联系

- 强调涉海事务的科学决策和传统知识的重要性；
- 要充分认识区域组织和相关组织在实施、监测和报告“框架”进展的作用；
- 具有类似职能的公约和条约应当加强协调，减轻缔约方参与谈判和履约的负担；
- 强调谨慎预防和生态系统方法。
- 对国家管辖范围外海域的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是否应该纳入决议存在意见分歧（管辖范围）

3、海洋专家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议题下的共识和意见分歧

2，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议题以及工作计划

- 强调“框架”的目标和指标要对应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议题及相关环境条约的框架和目标；
- 《公约》海洋与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应当与“框架”目标保持一致。

3、海洋专家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议题下的共识和意见分歧

3，海洋和沿海地区实施2020年后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经过战略评估和分析识别关键问题；
- 强调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 与气候变化公约的协同增效
-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议题应当聚焦主要的威胁和压力，避免拉清单
- 海洋议题工作计划如涉及新议题应按照SBSTTA职责和程序进行评估，在科学数据和信息支持的情况下采纳
- 部分专家不认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并要求从案文中删除
- 过分强调海洋3030目标而忽视其他行动目标的做法受到质疑

3、海洋专家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议题下的共识和意见分歧

4、塑料、海洋空间规划和深海采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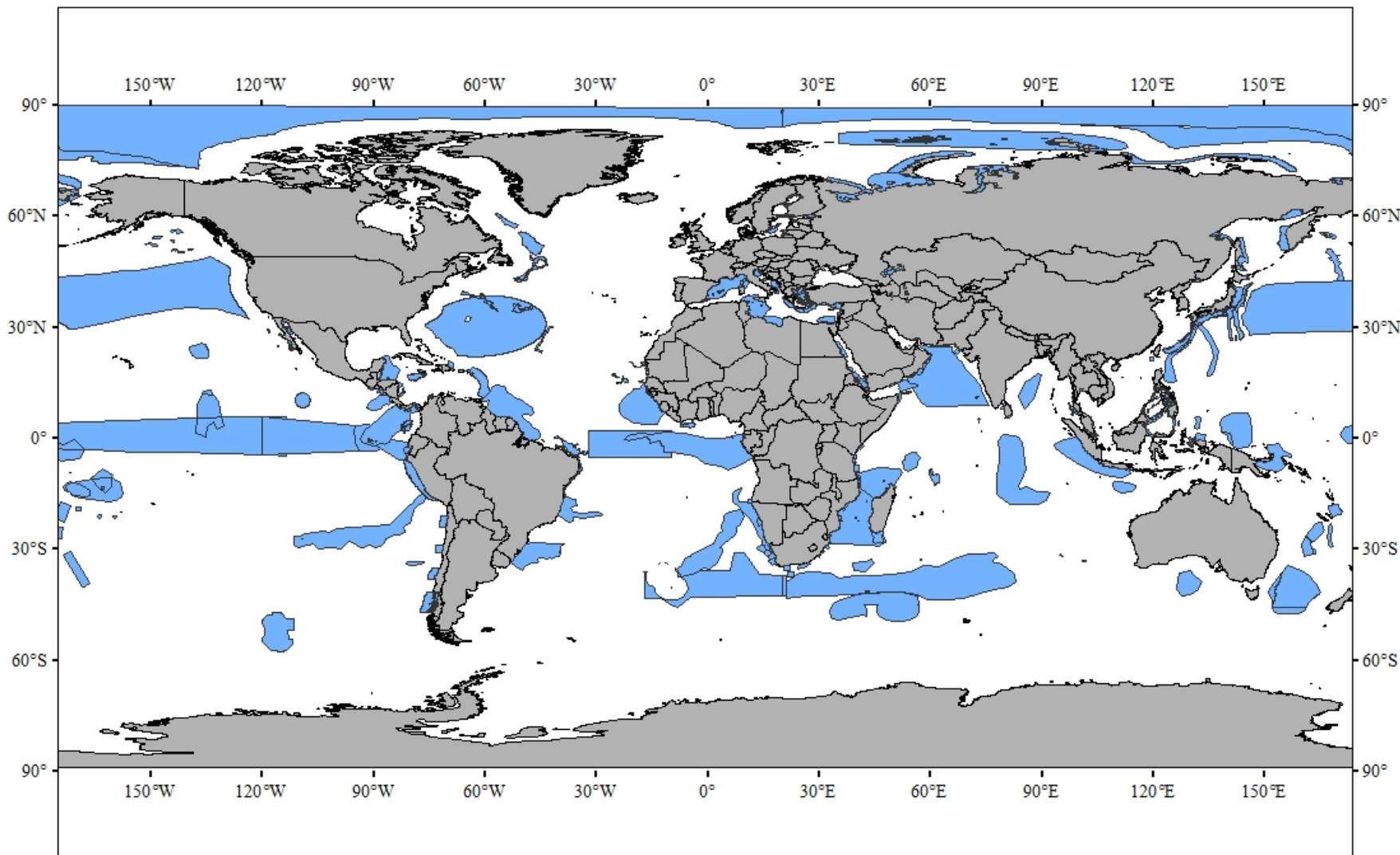
- 强调技术转让对实施海洋空间规划的重要性；
-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中要提及具体的生产、开采和经济行业；
- 深海采矿要考虑谨慎预防性方法，包括对海洋环境的不利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对海洋环境动植物的破坏、海洋生态系统恢复力和功能的退化等，遵循IUCN决议暂停深海采矿；
- 海洋问题应当考虑累积效应；
- 关注人为水下噪音；
- 支持塑料垃圾国家协定的磋商以及关注废弃、丢失和遗弃渔具的影响等。
- 有代表认为深海采矿议题应当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框架下处理；

3、海洋专家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议题下的共识和意见分歧

5，主流化、能力建设、伙伴关系和协同增效

- 有必要分享OECEM相关的信息，确保土著人和社区人民、妇女、青年、生计渔民和其他权利主体的参与，并编制透明的、具有政策一致性的OECEM导则。
- 鉴于BBNJ协定尚在谈判中，部分专家认为目前探讨协同增效不妥当

4, 具有重要生态学或者生物学意义的海洋区域 (EBSA) 的描述



可行性：目前保护7.8%，
2030年达到30%，需要增
加8035万平方公里，相
当于一个大西洋

必要性：在国家管辖范围
外描述EBSA与现有国际区
域管理工具的重叠，（如
PSSA、VME、APEI、KBA
等）

三、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海洋目标的中国对策

1, 我国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1次缔约国会议上的立场

- 海洋生物多样性国际协定和国际海底资源开发规章等立法进程方面，坚定支持并**全面参与**相关涉海机制和进程，愿与各方一道，坚持平等协商、开放包容、公平公正，不断加强和完善全球海洋治理机制
- 切实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国际社会应携手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14，推进海洋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中方重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到渔业、航运、科研、采矿等各项海洋活动中**，始终主张保护与利用平衡发展、人类与海洋和谐共生

2, 近年中国政府采取的支持实施框架海洋目标的措施

- 2015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行动目标1）
- 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行动目标1）
- 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行动目标3）
- 2020年，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办公厅联合印发《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工作方案》（行动目标2）
- 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

3, 向国际社会共享中国经验和方案

- 发布了联合国海洋科学十年中国行动方案
- 通过东亚海环境管理伙伴关系组织推动海岸带综合管理理念 - 地方政府层面
- 参与大黄海生态系、南海海洋生态系等区域海洋治理及机制化建设 - 大尺度海洋空间管理单位
- 推动蓝色伙伴关系及原则
- 筹建“全球滨海论坛”，推进协同履约

谢谢大家!